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0号），积极发展农村电子

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按照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与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紧密结合，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上半年实现全区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争创全国、全省“快递进村”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区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区、镇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物流企业设立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和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的，给予政策扶持。重点支持各镇

充分利用镇村原有厂地、厂房等公共资源设施，改造建设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且具备满足日常快递分拣、仓储需求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要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监控、隔离等安全设备，以及货架、格口、手持终端等统一规范设施；配备统一标识、车厢封闭、能够满足快递运输需求的车辆等。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区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建成 1 处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各镇至少建成 1 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各行政村要以不同形式至少设立 1 处快递合作服务网点，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

输局、区供销联社，各镇、街道）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村居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

心，各镇、街道)

(五) 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联社，各镇、街道)

(六) 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落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服务“快递进村”的，贯彻落实市财政和市邮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 建立一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试点。根据市邮政管理局确定的建设标准，结合各镇上一年度快递投递量，4月底前建成一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试点。

(二) 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实现全覆盖。参照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试点建设标准，其余镇5月底前各建成一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完成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建设。

(三) 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在完成镇级快递共同配送

站建设基础上，配合市邮政管理部门，做好村级快递网点确定工作，6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镇（街道）、有关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快递进村”工作，根据“快递进村”实施步骤，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2021年上半年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在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快递进村”有关政策，汇聚社会力量，为“快递进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王 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李 建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孙继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建宝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张洪波 区供销社党委委员、副科级干部
樊继锴 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郭 晨 王村镇副镇长
贾宣贵 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耿在海 北郊镇副镇长
毛 伟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鹏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小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国华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文涛 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